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 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母线槽、桥架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公告

类别：公开询比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项目（母线槽、桥架）材料采购询价，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报价。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1.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项目（母线槽、桥架）材料（详见第三章）

2. 本次采购限价为 1218092.83（含增值税）请报价人合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两个项目分别报价，超过相应项目控制价按废标处理；若出现项目成交后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的，采购人有权不执行询价项目中此类单项物品采购。

3. 交货期：按采购人通知要求的时间。

4.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矿机路 1 号

5. 规格技术型号及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一询价材料清单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报价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商事主体资格，有资质要求的材料需提供相应资质文件（盖公章），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盖公章）。

2. 接受生产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报价。

3. 报价人务必严格按照要求报价，非分项成交的不得少报或漏报，如询价清单中有品牌或生产厂家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填写。

4. 报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IP 地址相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报名、报价。

5. 报价人出现围标、串标、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禁止参与本企业任何采购活动。

6. 接采购人成交通知后，要求 30 天内与甲方进行合同签订，若中选报价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因自身原因在 30 天内未履行合同签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 报价人应承担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8.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及供应物资来源的合法性负责，由报价人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我公司概不负责。

9. 询价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0. 《报价一览表》的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技术参数等与中煤易购平台物料明细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中煤易购平台上的物料明细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与联系人确认。

11. 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报价金额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不一致以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报价金额为准。（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报价金额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金额误差在±1元以上，视为无效标）

三、询价/评审

1. 询价/评审小组：采购人组建三人评审小组。

2. 询价/评审程序：

（1）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不得进入具体询价程序。

（2）询价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就技术、商务方案等内容评审。

（3）询价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询价的单位。

3. 报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响应文件废除：

（1）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报价的；

（2）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3）未按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的；

（4）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质弄虚作假的。

（5）报价超过采购限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的。

（6）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

（7）询价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的。

（8）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报价金额与所附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且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中报价金额与所附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误差在±1元以上的。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方式：**低价中选法**。

对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报价人，评审小组将根据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遇报价相同，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比较企业的综合实力（例如：注册资本金等）

四、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安信大厦 A606 室

联系人：张建华

联系方式： 18611162860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普 通）

总包商（甲方）： _____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工程（母线槽、桥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受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买卖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详见附表1）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一）本合同项下产品执行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三）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3日内将更换合格的产品自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逾期没有将更换合格后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从逾期第3日起开始，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购买，购买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

（一）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防止损坏的包装物且符合国家标准。

（二）包装物提供与回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产品的包装物，不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

（一）交货方法：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费、装卸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产品装车、运输和现场卸车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产品损毁、灭失、安全事故、人员意外伤害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不得以此为由推迟向甲方供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交货。

（三）合同履行地点：工程所在地；甲方接货人：张建华；电话：18611162860。

接货人接受乙方产品时，签收送货车辆随车提供的产品清单，仅为甲方对乙方送货行为的认可，不作为甲方验收依据及结算依据。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产品备妥、待运前 5 日内，将该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包装件数等以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五）交货时，乙方必须随产品提供相关单据及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煤矿安全标志证书、矿用防爆许可证等。

（六）在产品交付甲方前，乙方确认并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享有完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物权、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也无诉讼、法院查封和强制执行等事项。如出现第三方主张上述权利和事项时，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交付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所有权全部转移至甲方之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检验及异议处理

（一）检验方法：由甲乙双方人员按照上述产品的清单进行检验；检验时如乙方人员未到现场，视为乙方已确认对产品的检验无异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产品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检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三）检验期限：在本合同产品交付甲方 15 日内检验。如检验后乙方未取得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证明文件（无上述印章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均无效），视为甲方对产品检验有异议，乙方应立即主动与甲方联系，商谈解决方案。乙方向甲方销售为 1 阻燃材料，乙方还应取得加盖甲方印章的阻燃性能检验证明文件（无上述印章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均无效），若乙方未取得该证明文件，视为甲方对产品检验有异议。

甲方进行以上初步检验的行为，不免除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四）经初步检验，在甲方出具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证明文件（无上述印章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均无效）前，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型号、数量、资质证件、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予以更换，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逾期 3 日内乙方不予更换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自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产品运离甲方现场，且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合同款项，每延迟一天退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 的违约金。

(五) 在甲方出具加盖甲方印章的验收证明文件(无上述印章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文件均无效)后,使用过程中在如发现本条第四款列明问题,也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时可为承兑或电汇。甲方付款时可为承兑或电汇。甲方每次付款前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财务手续,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

(一) 首次付款按以下第3项执行: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
2.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所有权移转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
3. 其他: 本合同无预付款,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工程验收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由总包商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二) 甲方使用1个月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

第七条 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一) 本合同使用的增值税发票按以下第1项执行: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增值税发票税率标准:

1. 设备适用税率为: 1% ;
2. 运费适用税率为: 1% ;
3. 其他: 物资材料适用税率为: %。

(三)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时间按以下第2项执行:

1. 因本合同项下物品为一次性交货,乙方必须在交货时或交货后2日内将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

2. 因本合同项下物品为分批交货,乙方必须在当月20日前将当月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

(四) 有关要求

1.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

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且票面信息与本合同内容相一致。因增值税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6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过后，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逾期交付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期间因本合同项下产品型号、数量、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采取退换等补救措施导致交货日期延迟，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上述(二)至(三)款任意一项延迟期限超过3日时，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施工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合同款项，每延迟一天退款，乙方应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

(五)因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增值税发票的开具”相关规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纠正其违约行为之日或甲方解除合同之日止，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八)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民事赔偿责任。

(九) 其他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_____无_____

(十) 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并补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受阻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合同解除事宜。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受阻方没有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也没有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损失时，受阻方应承担损失赔偿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相对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不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甲方所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均充分知悉。

(二) 乙方承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甲方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被他人起诉或仲裁，连带甲方被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为支付的款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处理费、违约金、执行费、政府机构行政处罚等）。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肆 份，乙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技术协议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出现需通知对方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通知、

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保修期内维修通知等），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通知：

（一）甲方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矿机路（中煤建工项目部）

电子邮件地址：378183293@qq.com

甲方联系人：王治佳 电话号码：18695325335 微信号：18695325335

传真号码： /

（二）乙方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号码： 微信号：

传真号码：

以 EMS 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传真发送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若双方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买受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安信大厦 A606 室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64464533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 序号 | 标的物 | 规格型号及技术 参数要求 | 材质 | 品牌/生 产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除税单价 (元) | 除税金额 (元) | 税率 %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母线槽 | 1250A/5 | | | 米 | 146 | | | | | | |
| 2 | 母线槽 | 2000A/5 | | | 米 | 199.4 | | | | | | |
| 3 | 母线槽 | 4000A/5 | | | 米 | 23 | | | | | | |
| 4 | 插接箱 | 125A | | | 台 | 1 | | | | | | |
| 5 | 插接箱 | 160A | | | 台 | 3 | | | | | | |
| 6 | 插接箱 | 200A | | | 台 | 1 | | | | | | |
| 7 | 插接箱 | 225A | | | 台 | 2 | | | | | | |
| 8 | 插接箱 | 250A | | | 台 | 2 | | | | | | |
| 9 | 插接箱 | 315A | | | 台 | 2 | | | | | | |
| 10 | 插接箱 | 350A | | | 台 | 1 | | | | | | |
| 11 | 插接箱 | 500A | | | 台 | 2 | | | | | | |
| 12 | 电缆桥架 | 300*100 | | | 米 | 118 | | | | | | |
| 13 | 电缆桥架 | 200*150 | | | 米 | 80 | | | | | | |
| 14 | 电缆桥架 | 200*100 | | | 米 | 250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以上产品价税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价格、风险、税费（增值税）、运费、装卸费等乙方保证标的物在质保期满前能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上述价格不因材料价格变动、运输费用、报价漏项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附件 2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买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A606室

地址：

电话：010-64464533

电话：

第三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
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母线槽、
桥架采购询价响应文件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经营状况良好承诺书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我单位对以下情况郑重承诺：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 2、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如有上述 1-2 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我单位愿意本次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响应文件中未附此承诺书，视同询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报价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母线槽、桥架）采购

| 序号 | 标的物 | 规格型号及技术 参数要求 | 材质 | 品牌/生 产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除税单价 (元) | 除税金额 (元) | 税率 %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母线槽 | 1250A/5 | | | 米 | 146 | | | | | | |
| 2 | 母线槽 | 2000A/5 | | | 米 | 199.4 | | | | | | |
| 3 | 母线槽 | 4000A/5 | | | 米 | 23 | | | | | | |
| 4 | 插接箱 | 125A | | | 台 | 1 | | | | | | |
| 5 | 插接箱 | 160A | | | 台 | 3 | | | | | | |
| 6 | 插接箱 | 200A | | | 台 | 1 | | | | | | |
| 7 | 插接箱 | 225A | | | 台 | 2 | | | | | | |
| 8 | 插接箱 | 250A | | | 台 | 2 | | | | | | |
| 9 | 插接箱 | 315A | | | 台 | 2 | | | | | | |
| 10 | 插接箱 | 350A | | | 台 | 1 | | | | | | |
| 11 | 插接箱 | 500A | | | 台 | 2 | | | | | | |
| 12 | 电缆桥架 | 300*100 | | | 米 | 118 | | | | | | |
| 13 | 电缆桥架 | 200*150 | | | 米 | 80 | | | | | | |
| 14 | 电缆桥架 | 200*100 | | | 米 | 250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第六章 评审相关表格

一、承诺书

单位名称：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承诺：
本人作为此次非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与本次非招标采购项目所有参与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妹，或债权或债务关系等利害关系。

特此声明。

承诺人（签字）：

日期：

二、专家登记表

名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母线槽、桥架采购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三、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表

名称：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母线槽、桥架采购

| 序号 | 资格性、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人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2 | 报价人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资格要求（包括营业执照、经营状况承诺等）。 | | | | | |
| 3 | 报价人是否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廉洁承诺、报价等）。 | | | | | |
| 4 | 响应文件中报价与系统报价是否一致，报价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 | | | |
| 5 |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表中的任何一项，该家供应商报价按废标处理。 评审合格打√，不合格打×。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表

名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母线槽、桥架采购

| | 排序 | 单位名称 | 含税金额（元） |
|--------------|----|------|---------|
| 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1 | | |
| | 2 | | |
| | 3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

五、评审报告

名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增材制造建设项目（绿色增材制造车间）
母线槽、桥架采购

| | |
|------------------|--|
| 评审结论 | |
| 评审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 |